

股票代码：002672
债券代码：112217
债券代码：112501

股票简称：东江环保
债券简称：14 东江 01
债券简称：17 东江 G1

公告编号：2018-58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公告，公告提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东江”）收到江西省丰城市环保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以及江西东江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试生产等内容。

公司获悉，江西东江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收到江西省丰城市环保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及《关于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恢复生产的复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复函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为：你公司二燃室温度存在低于环评要求的 ≥ 1100 度的要求，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相关规定，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五十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《复函》主要内容为：核查结果表明，你公司已基本按照我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下达的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要求完成相关整改。根据现场核查意见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恢复生产。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确保公司持续健康运营。

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等法定披露媒体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6 日